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文化 / 肖芑编著.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7-5611-4015-4

I. 中… II. 肖… III. 传统文化—中国 IV. G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8619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116023

发行:0411-84708842 邮购:0411-84703636 传真:0411-84701466

E-mail:dutp@dutp.cn URL:http://www.dutp.cn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张:12.5 字数:265 千字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赵 静

责任校对:王 鑫

封面设计:苏儒光

ISBN 978-7-5611-4015-4

定 价:20.00 元

目 录

导 论	1
一、对文化概念的理解	1
二、古代世界几大文化体系	2
三、中国文化的生成背景	4
第一章 中国职官制度文化	6
一、宰相制度	6
二、监察制度	10
三、地方官制	13
思考与讨论	16
第二章 中国宗法宗族制度文化	17
一、宗法制度	17
二、昭穆制度	22
三、宗法式大家族	23
思考与讨论	26
第三章 中国科举制度文化	27
一、隋唐时期科举制的形成	27
二、两宋时期科举制的完善	29
三、元明清时期科举制度的演变	32
四、清末科举制度的废除	35
思考与讨论	37
第四章 中国礼仪制度文化	38
一、礼的起源及演变	38
二、礼的基本内容	39
三、礼制与礼教	47
思考与讨论	48
第五章 中国古代称谓文化	49
一、古代的姓氏及称谓	49
二、帝王及皇亲的特殊称谓	54

思考与讨论	56
第六章 中国儒家文化	57
一、儒与儒学	57
二、早期儒学的发展	57
三、两汉的经学	63
四、魏晋南北朝的玄学	65
五、宋明的理学	66
六、明清的实学与考据学	68
思考与讨论	69
第七章 中国佛教文化	70
一、佛教在印度的产生和发展	70
二、佛教在中国的传播和演变	71
三、佛教的基本教义	74
四、佛教的主要规制	75
五、寺院的殿阁配置	77
六、佛教节庆	79
思考与讨论	80
第八章 中国道教文化	81
一、道教的起源与发展	81
二、道教的基本信仰	84
三、道教与中国文化	85
思考与讨论	88
第九章 中国汉字文化	89
一、汉字的产生	89
二、汉字的构造以及结构的变化	91
三、汉字的发展	93
四、汉字的传播和未来	95
思考与讨论	97
第十章 中国书法文化	98
一、中国书法的基本特点	98
二、中国书法艺术的发展	98
三、古代书法名家举要	99
四、文房四宝	102
思考与讨论	104
第十一章 中国绘画文化	105
一、中国绘画的特点	105
二、中国画分类	107

三、中国著名绘画作品鉴赏	108
思考与讨论	111
第十二章 中国戏曲文化	112
一、传统戏曲的产生与发展	112
二、戏曲艺术的种类	115
三、京剧艺术	119
思考与讨论	122
第十三章 中国节日习俗文化	123
一、春节	123
二、元宵节	127
三、清明节	128
四、端午节	129
五、七夕	131
六、中秋节	132
七、重阳节	133
思考与讨论	134
第十四章 中国服饰文化	135
一、中国传统服饰的演变	135
二、中国服饰文化的制度形态	139
思考与讨论	141
第十五章 中国饮食文化	142
一、中国人的日常饮食习俗	142
二、各地风味菜系与风味小吃	144
三、饮食文化的传统规范	147
四、中国的茶文化	149
思考与讨论	153
第十六章 中国居住建筑文化	154
一、居住建筑的文化含义	154
二、居住方式	154
三、居住建筑格局	158
四、居住建筑仪式	161
思考与讨论	163
第十七章 中国科技文化	164
一、古代四大发明	164
二、多姿多彩的科学技术成就	167
三、传统医学	172
思考与讨论	176

第十八章 中国瓷器文化	177
一、中国瓷器文化的产生与演变	177
二、中国著名的几大瓷器体系	180
三、瓷器与中国文化	183
思考与讨论	184
附 录	185
附录一 中国名胜古迹	185
附录二 中国现存世界遗产名录	188
附录三 中国古代传统名著(篇)介绍	188
参考文献	191
后 记	193

导 论

“文化”是一个古老而又年轻的词语,古往今来,不同的学科或流派均从各自不同的视角来界定文化,从而使文化成为一个具有多重涵义的概念。及至今日,世界上出现的文化定义大约有 300 种之多。对文化的界定可谓是见仁见智,莫衷一是,那么到底应该如何来理解“文化”呢?下面我们就来探讨一下“文化”的内涵以及有关文化的一些问题。

一、对文化概念的理解

在中国,古人对文化现象的观察和思考由来已久。《易经·系辞下》说:“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这里的“文”是纹理的意思。《说文解字》中 also 说:“文,错画也,象交纹。”而程颐说:“天文谓日月星辰之错列,寒暑阴阳之代变。”(程颐:《周易程氏传》),这里的“天文”蕴含着宇宙自然的意思。《周易·贲卦·彖(tuan)传》中更说:“(刚柔交错),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这里的“天文”指天道,即自然规律;“人文”,指人伦,即社会规律。意思是说:日月交错,寒暑更迭是自然界的规律;人类的行动举措,按照一定规则要求来做,这是人伦法则。观察天体运行可掌握时令变化;遵照人伦法则行事,社会可以达到理想状态。这里的“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已经具有“以文教化”的含义。中国古人由自然之物的纹理,推及到天地宇宙,又及人伦社会、以文教化,对于文化涵义的理解逐渐丰富。但总的说来,中国古人对于文化的理解还是偏重于精神文化方面更多一些。

在西方,“文化”一词德语是 Kultur,英语是 Culture,两者都源于拉丁文 Cultura,其原义是指耕种和植物培育,后来引申为陶冶人的性格,教养人的品德。所以说古代欧洲人对于“文化”的理解是先由物质生产领域再拓展到精神领域的。法国启蒙思想家伏尔泰、德国古典哲学家康德等都赋予了文化概念以精神的或观念的意义。伏尔泰认为,文化体系包括了在宗教、艺术、科学等领域所体现的具有高度精神价值的事物。美国学者、文化学的奠基人泰勒在所著的《原始文化》一书中提出:“文化是一个复合的整体。其中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所获得的能力和习惯。”显然泰勒所理解的“文化”,虽然侧重于文化的意识形态内容,但同时也指出了文化是社会成员的创造能力及其结果这一事实。其实要把握文化的实质性内涵,就不能离开对人类本质的理解。人类在自然中孕育而生,又返转过来改造自然,谋求自身的发展。在这个过程中,人类既创造了物质产品以维持自身的生存,又创造了精神产品为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积累了主观条件。也就是说人类在社会实践中,既改造了自

然,又改造了自己。有了人类,就应该有文化;文化是应该与人类同在的。

所以人们对于文化的理解,大概有两种倾向。一是理解为广义文化,一是理解为狭义文化。广义文化的理解者主张把人类创造的一切,即物质生产的和精神创造的成果都视为文化的研究对象。狭义文化的理解者则认为只有社会意识形态才是文化研究所要关注的对象。《辞海》对文化一词的解释,综合了这两种说法:“从广义来说,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从狭义来说,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本书认为从广义的角度来理解文化似乎更为恰当。物质文化体现了人与自然的关系、人的生产活动和一切经济关系、人的物质生产能力以及体现这种能力的科学与技术等。倘若抽去物质文化,就无法全面地说明人的实践和创造过程,无法深刻地反映人们在从事物质文化生产中所结成的各种社会关系,而维系这些关系的制度文化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

对于文化结构的分析有“二分法”、“三分法”和“四分法”。所谓“二分法”是把文化分为深层和表层。深层结构指文化的心理层面,如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表层结构指文化心理的现实化。如反映哲学家思想的著作;表现音乐家审美感受的乐曲,等等。所谓“三分法”就是把文化视为有三个层次的“同心圆”,或视为一个“球体”。外部是器物层,包括人们通过实践创造的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中间是制度层,主要指社会的各种制度,以及人际关系等非物质形式的精神成果。内部是心理层,指文化心理,包括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审美意识、道德情操、宗教情绪和民族感情等。其中文化的器物层最活跃,它最易于同异质文化交流,吸纳异质文化。文化的制度层则具有权威性。它规定着文化的性质,制约着外部器物层的运动,也影响着内部心理层的衍变。内部心理层则是一个民族文化中最稳定的核心,它决定着一个民族文化的类型,很难发生变化,是民族文化的灵魂。文化的“四分法”,是把文化由表及里区分为器物层、制度层、行为层和心理层。

二、古代世界几大文化体系

在明确了文化的涵义后,我们先来看一看世界历史上著名的几大文化体系是如何形成的。世界上人类早期出现的文化,在 5000 年前大概有五个。从西向东一字排开,应该是:地中海上的克里特文化,由于该文化的影响广泛地辐射到爱琴海沿岸地区,所以也被称为爱琴文化。然后是地中海南岸的古代埃及文化,由于受尼罗河的冲积灌溉,所以也叫做尼罗河流域文化。再就是西亚的两河流域文化,在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之间的一块冲积地上建立起的文化就是两河流域文化,又叫美索不达米亚文化。再往东就是印度河流域文化,这个印度最古老的文化叫做哈拉巴文化,是由南亚次大陆的土著达罗毗荼人在哈拉巴这个地方建造的文化。亚欧大陆的最东边,就是中国的黄河流域文化,也就是夏商周三代或者先秦时期的古中国文化。

人类早期的这五个文化在地域上相对都比较小。而在其他地域,尤其是辽阔无边的亚欧大草原上,生活着追逐水草而生活的游牧民族。这些游牧民族此时基本上还属于野蛮民族,其文化大概应该算是史前文化或原始文化。

从公元前 3000 年开始,游牧民族对农耕文化发起了冲突和入侵。在游牧民

族对农耕世界的入侵活动中,亚欧大陆的几个文化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在亚欧大陆的西部,操持原始雅利安语的游牧民族分别向西南、正南和东南三个方向侵入农耕世界。

向西南方向迁徙的那些游牧民族,先后进入了巴尔干半岛,进入了希腊,他们摧毁了克里特文明。到公元前8世纪,在文化融合的基础上产生了一个崭新的希腊城邦文化。这就是我们熟悉的那个创造了美丽精湛的艺术作品和哲学思想的希腊城邦文明。这个辉煌无比的希腊城邦文化就是游牧入侵者与克里特本土文化相融合、相杂交所产生的一个新的文化形态。还有另外一些操持原始雅利安语的游牧民族进入了阿平宁半岛,成为罗马人的祖先;还有一批游牧入侵者进入伊比利亚半岛,成为了高卢人的祖先,高卢人是法国人的祖先。由此,后来出现在地中海世界的三个半岛(巴尔干半岛、阿平宁半岛和伊比利亚半岛)上的较高水平的文化,包括希腊城邦文化和罗马文化,则都是北方游牧入侵者与爱琴海文化相杂交、相融合的结果。

往正南入侵的那一支操持原始雅利安语的游牧民族,越过伊朗高原,进入了两河流域。这些游牧民族中最主要的有两支:一支叫做米底人,另一支叫做波斯人。随着米底人和波斯人的入侵,整个古代的两河流域文化就彻底解体了。产生了一个新的文化形态——波斯帝国。

还有一支操持原始雅利安语的游牧民族向东南进入了印度河流域。这些身材高大、皮肤白皙的北方入侵者取道伊朗高原,进入印度河流域,摧毁了由那些身材矮小、皮肤黝黑的达罗毗荼人建立的哈拉巴文明,然后在文化融合的基础上,创立了一个古代的印度文明,也就是以吠陀教和婆罗门教为标志的古代印度文明。

在中国文化这边,由于阿尔泰山、天山、昆仑山、喜马拉雅山这样一道道崇山峻岭的阻挡,把操持雅利安语的游牧民族向东入侵的浪潮遏制住了。所以操持雅利安语的游牧民族没能对中国黄河流域的夏商周文化形成威胁。当然中国的夏商周文化也还是受到了蒙古利亚人种和汉藏语系内部的一些游牧民族的入侵。

埃及地处地中海海岸,来自北方的游牧民族不善舟楫,不习水性,很难越过地中海侵犯埃及。所以埃及在古代游牧民族对农耕文化的这次冲击中得以幸免。再后来埃及成为罗马帝国的一部分,古代埃及文明彻底结束。

由此,世界历史上就形成了四大文化体系,即希腊罗马文化、波斯文化、古代印度文化、中国秦汉文化。这些文化体系随着历史的发展逐渐演变,就形成了我们今天所常说的四大文化系统,即西方文化系统(也称希腊罗马文化系统或基督教文化系统,它涵盖或辐射了欧洲、美洲和大洋洲等地区)、阿拉伯文化系统(也称伊斯兰教文化系统,它涵盖或辐射了阿拉伯半岛、中东、北非等地区)、印度文化系统(也称印度佛教文化系统,它涵盖或辐射了印度等南亚地区)、中华文化系统(也称儒家文化系统,它涵盖或辐射了中国、日本、朝鲜、韩国、越南等东亚和东南亚国家)。在这些文化系统中,中国文化以其博大精深、源远流长、延绵不绝而独具特色。中国文化是在基本独立的背景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要探讨中国

文化,就必须分析中国文化的生成背景。

三、中国文化的生成背景

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是在一定的环境中形成和发展的。中华民族所赖以生存的地理环境、经济基础以及社会结构等方面的特殊性,最终促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国传统文化。

1. 地理环境

中华民族自古生存于东亚大陆。它东南濒临海洋,北近冻土带,西亘戈壁沙滩,西南为青藏高原。其间地形复杂,流域繁复,气候类型完备。《尚书·禹贡》对中华民族所栖息繁衍的东亚大陆作过如下的宏观描述:“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声教,迄于四海。”地势由西北黄土高原向东南依次而低分布;有松花江、辽河、黄河、长江、珠江等河流冲积平原;山岭高峻,河流纵横;气候大部属北温带,南经亚热带直至热带,北至亚寒带。“就亚洲地理形势来看,全洲以帕米尔高原为核心,向四周辐射形成了一系列的高山峻岭……从帕米尔高原的东南,由北支喀喇昆仑山——阿尔金山——祁连山和南支喜马拉雅山——横断山包围形成了世界上最高、最大的青藏高原,其平均海拔在 4000 米以上,冰山雪峰,直插云霄,成为中西陆上交通的巨大屏障。从帕米尔高原向东北,天山——阿尔泰山——萨彦岭——外兴安岭横亘在蒙古高原外围,成为中国西北和北方的一道天然长城。这两条由帕米尔高原分别向东南和东北向延伸的巨大山系,对于地处亚欧大陆东端的中国来说,恰恰形成了‘入’字型的包围之势,它们构成了封闭中国的骨架。”^①幅员广阔,多样的自然条件,使中华文化得以独立完成。

这种地理环境,使得中华文化形成了半封闭性。这就是说,中华文化既有同异质文化交流,吸纳异质文化的长处,又有排拒异质文化,同化异质文化的机制。一方面相对封闭的地理环境,造就了华夏中心主义的心理定势,以华夏为天下的中心,视环绕华夏的邻邦为夷狄蛮戎。另一方面偏居一方的地理位置,也使中国文化具有超常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中国文化在与外来文化的碰撞中,虽数度受到异质文化的冲击,却表现出了对异质文化的巨大涵摄能力,最终将其融入本土文化之中。

2. 农耕经济土壤

中国的地势西高东低,黄河、长江等大江大河由西向东奔流入海,它们所携带的泥沙积淀成辽阔肥沃的大平原。从太平洋吹来的东南季风,给长江中下游地区带来了丰沛的降水,为农业文明的诞生和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周代以来,历代王朝都把重农作为治国之道。以农立国的国策大大促进了农业文明的发展。农业经济是中华文化形成的土壤,所以农业文化也就决定了中国古代的文化心理。农业生产是注重实际的,一分耕作,一分收获;奇技淫巧在农业生产中没有实效,在社会生活中也被轻蔑,遭排斥。这就决定了中国古代文化的务实心理。这种文化心理,重视民生日用,着眼于现实和人事,漠视人事

^①王会昌:《中国文化地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186)

以外的自然界,不作超越现实人生的幻想。

人们渴望定安,厌弃战争,向往太平,反对暴力。男耕女织,丰衣足食,老守田园是广大农民的普遍心理。农业经济铸成了中华民族安土乐天的生活情趣。农业经济是自然经济,农业生产要与自然规律、自然时令相和谐。这就要求农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春耕,夏耘,秋收,冬藏。这种农事节律产生了以循环论为核心的变易思想和恒常思想。农业生产和自然界的有节律的运行,使人们获得了变易和恒常是相辅相成的观念,核心思想就是循环。因此,循环论在中国古代较为普及。

3. 社会伦理结构

在远古洪荒时代,世界各个地区都处于原始社会阶段。其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大体一致,采集狩猎,群居共处。当人类跨入文明社会门槛的时刻,各地的人们就因地制宜地选择了各自不同的路径,形成了各自不同的社会结构。

中国社会走上了一条与其他文化相差很大的道路——伦理宗法社会。中国古代是一个等级社会,从先秦迄于明清,尽管社会形态有所变化,但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法等级结构却长期沿袭未变。古代中国几千年来所沿袭的是一家一户为单位的传统农业模式,国民的主体——农民大多稳定地聚族而居,在一个相对封闭的区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这种生产和生活方式,强化了安土重迁和宗法等级的文化心理。

中国社会一个宗族世代生息繁衍于一个地区,血缘的纽带自然地把宗族成员联结成一个宗族自治体。中国由血缘家族组合而成的农村乡社,世世代代保存了下来,族人尊崇共同祖先以维系亲情。以血缘为纽带的家族和宗族,是一种社会关系,也更是一种政治组织。在结构上表现为由家庭而家族,由家族而宗族,再组合成社会。中国社会是一种植根于农业经济、依赖于宗法制的封建农业社会结构。

总之,中国文化是世界文化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博大精深,绵延悠久,独具特色,是中华民族的物质和精神财富之源。几千年来,它几经兴衰变化的严峻考验,表现出了极其顽强旺盛的生命力和无与伦比的延续性。在今天,中国传统文化也必将得到发扬光大,从传统走向现代,从本土走向世界。

第一章 中国职官制度文化

中国古代从中央职官到地方职官,种类繁多,体系庞杂。早在 4000 多年前,夏的统治者就开始设官分职,治理国家和民众。中国的职官文化反映了古代官僚制度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特点,也反映了古代政治文化的特点。

一、宰相制度

宰相一词意为辅助君王、宰制万端。古代一般都把执掌朝政、统领百官、政治权力和地位仅次于帝王的中枢职官泛称为宰相。战国时代,各国先后设相职,统领百官。官名除称“相”外,有时也称作丞相、相邦、相国、令尹等。宰相位处“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既是君主的最高幕僚,又是百官的首长。历史上,宰相无定称,无定职,无定员,官称各有不同,人数可少至一二,也可多至十余,因时而异。宰相并非都是当朝一品,有时四、五品官也可拜相。战国以来,宰相制度经历了三个基本阶段,即秦汉的三公制、隋唐的三省制和明清的内阁制。

1. 秦汉的三公制以及尚书台的出现

秦初,所设大夫或左庶长,其职位类似宰相,但不以宰相相称。秦称相始于惠文王十年(前 314 年),以樗(chu)里疾、甘茂为左、右丞相,丞相开始成为专门官称。庄襄王元年(前 249 年)以吕不韦为相国,秦宰相又有相国之称。秦王政九年(前 238 年),嫪毐作乱,王派相国昌平君、昌文君(俱失姓名)攻之。此时加上吕不韦,秦国则有三个相国。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帝国,古代行政机构的框架大体形成。秦始皇废相国,复置丞相。设一员称丞相,设二员称左、右丞相,秦二世诛右丞相冯去疾、左丞相李斯后,以赵高为中丞相。于是秦宰相又有中丞相的称谓。秦人尚左,左丞相职位高于右丞相;但赵高为中丞相后,则大权独揽,而且权力重于二世。秦朝中央除丞相外,还有太尉、御史大夫,为中央政府最高官员,并称三公,位同后世的宰相。其中丞相之职,“掌丞天子,助理万机”,是最高的行政长官。太尉是最高的军事长官。御史大夫为副丞相,既是皇帝的机要秘书长,又掌管朝廷内外监察,是全国最高的监察长官。

汉代任宰辅执掌相权的有上公、三公、从公等。上公为太师、太傅、太保。西汉初年,并不全设。到哀平之时,开始将太师、太傅、太保并置,职位在三公之上。从公,是诸杂号将军的称谓,如车骑将军、骠骑将军等。汉初,将军本是武官,主征伐,为将军者并不干预政事。武帝临崩之时,不以太子托付丞相,而以侍中奉车都尉霍光为大司马大将军,托其辅助太子,同时又以侍中驸马都尉金日磾(di)为车骑将军,太仆上官桀为左将军以佐霍光,其后金日磾卒、上官桀被诛,霍光复请以光禄勋张安世为右将军以为其本人的佐辅,于是形成了将军预政的制度,而执政官便亦以将军为名了。自此以后,以列将军辅政者颇不乏人。上公的人数

不多,从公为副相之任,所以,汉世经常执相权者,是三公。

所谓三公,便是丞相、太尉和御史大夫。西汉初年,仿照秦制,中枢发号施令的机关由丞相府、太尉府和御史大夫寺所构成。丞相掌行政权,太尉掌军权,御史管监察并做皇帝的秘书。丞相在三者中特别重要,而且只有丞相才是真正的行政长官。汉丞相地位右尊于左(秦则左为首)。御史大夫原是秦官,汉沿袭秦制设之。其职能相当于副丞相。丞相缺,御史递补。汉帝下诏书,往往将“丞相御史”连称。有些事件,如考课地方官吏,是由御史与丞相共同管理。御史大夫虽为丞相之辅,然并非丞相的附属,有时还能自立异议或以自己的意见行事,在处理国政时还压了丞相。太尉时设时罢,大概看当时军事形势的需要而定。置太尉时,其职责与丞相、御史大夫总领朝政。成帝绥和元年(前8年)下令设大司马、大司徒、大司空代替前世的丞相、御史大夫及太尉。

东汉宰相更有其特点,担负宰相职责的有上公、三公。上公为太傅及执政将军;三公为太尉、司徒、司空。

西汉末年,上公本有太师、太傅及太保。至东汉则无太保,太师仅董卓一人,且系自封,非汉室本制。所以东汉宰相称上公的只有太傅及执政将军。太傅,东汉自始即有。皇帝每即位,多置太傅。光武即位,以褒德拜卓茂为太傅。茂卒后未再置。其后,除桓帝、质帝、安帝即位时未置太傅外,其余诸帝,即位之初,皆置太傅。东汉执宰相权者除太傅外,还有执政将军。将军执政者有大将军、骠骑将军、车骑将军等。大将军位最高,为上公。骠骑将军仅明帝时东平王苍一人,亦为上公。车骑将军位最低,在公之下。东汉末年,大将军实为宰相中最有权威之人。

东汉光武帝即位(25年),因袭西汉的旧制,以大司马、大司徒、大司空为三公。有人认为加上“大”字,于古制不合。光武便改大司马为太尉,于是便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三公中以太尉最尊,司徒次之,司空又次之。从表面看来,三公实则是东汉一代的正常宰相。故东汉诸帝诏令宰相治事,皆以三公为对象,而为三公者,亦以宰相自居。

汉武帝时,政事日渐繁杂,皇帝的侍从与随员大量增加,因皇帝宠信外戚与近臣,相权被逐渐削弱。汉武帝晚年,更把决事地点由外廷移至内廷,尚书等皇帝身边的内朝官因有出入禁中之便,形成所谓的“内朝”。丞相地位虽高,权力则逐渐缩小。皇帝是内朝的领袖,尚书的权力日益扩大,丞相则逐渐变为听命于内朝的执行官,失去参与最高决策的权力。武帝死后,霍光就以“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辅政数十年。到成帝时,尚书署的首长尚书令用士人(以往是宦官),而“署”也渐以“台”来代替。于是尚书台就发展成为皇帝的机要秘书处,尚书令官品虽不高,但实权已超过三公。《后汉书·王充王符仲长统传》称:“虽置三公,事归台阁。自此以来,三公之职,备员而已。”李固说:“今陛下之已有尚书,如天之有北斗。斗为天喉舌。……尚书出纳王命,赋政四海,权尊势重,责之所归。”不但丞相的职权被夺去很多,就是御史大夫的秘书长职务也不复存在了。

尚书令本是由士人充任,但有时也有以宦官充当的,称为中尚书令,或中书令,所以汉代的尚书令与中书令,是同职而异名。

2. 隋唐宋元的三省制

隋唐建立了以三省六部为主体结构的中央官制。三省指的是尚书省、中书省和门下省。隋、唐时期以三省一、二把手作为宰相,故称为三省制。何以称“省”?如蔡邕(yong)所说:“省中本为禁中,门阁有禁,非侍卫之臣不得妄入。孝元皇后父名禁,避之,故曰省中。”“省中”一词,是从禁中而来。汉代尚书、中书皆设省中,其后便变为官署之名,叫做尚书省、中书省。魏晋以后,又加一个门下省。于是三省名称便齐备了。

到唐朝时,国家以三省首长为宰相,对三省的职权作了进一步的调整。其一,由于李世民即位之前曾任尚书令,所以在他即位后,尚书令基本不再设置,而以尚书左、右仆射为尚书省首长。尚书省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每部下辖四司。

其二,中书省正式成为制定政令的机构,主官为中书令,次官为中书侍郎,下面的骨干官员为中书舍人。唐代诏敕多由中书舍人执笔撰写。

其三,门下省主官为侍中,次官为黄门侍郎,下面的骨干官员为给事中。给事中掌封驳之任,“封”指封还诏书而不行,“驳”指驳正诏书的缺失,从而形成门下省的审议制度。

其四,唐朝因中书令、侍中位高权重,皇帝为了制衡其权力,常差遣三品以下的官员参与宰相事务,为此给他们加上“参知政事”、“参议朝政”、“参预朝政”、“参议得失”等名号,或加上“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同中书门下三品”等头衔,使其行使宰相职权。因此,唐代宰相并不限于三省的首长,通常少则数人,多则十余人。

其五,唐朝禁内的翰林学士本为文学侍从,并无官阶,后皇帝授予承旨拟撰重大诏令的职责,于是中书省内中书舍人的制诰之权被分解。唐朝凡由翰林学士所拟的诏令称“内制”,用白麻纸书写;由中书舍人所拟的诏令称“外制”,用黄麻纸书写。翰林学士被称为“内相”,其中以加上“翰林学士承旨”头衔者,权任尤重。

其六,三省分权,可以互相检查,起到制衡作用,进而加强了君权对相权的控制。但施行起来,有许多不便。中书与门下两省一主制定政令,一主审议政令,互相牵制,有时不免各执己见,不易推行政事。所以唐太宗时专设政事堂,为三省长官的合署议事办公机关。“中书门下”合在一起,成为代表宰相权力的实质机关。

由于政事堂的设立,高宗以后,唐的宰相必须加“同中书门下三品”或“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之名。不加者,非真正的宰相。如韦安石被命为左仆射东都留守,但他还不是宰相。又如史书记载,有的官员虽官至尚书左仆射,但由于未加“同中书门下三品”,则不敢入政事堂议事。

宋代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名义上三省并立,但三省长官“不预朝政”,成为虚衔,而且中书令、尚书令与门下省的侍中,也不常置,有时以他官兼领。宋代在三省之外另设宰相的办公机构于禁中,称为“政事堂”或“中书门下”,简称“中书”。真正的宰相是“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简称“同平章事”。其下设“参知政事”,是为

副相。宋代掌管全国军务的最高机构是枢密院,以枢密使、枢密副使为其长官。在宋代,一般把副宰相与枢密院首脑称为“执政”,而把宰相与执政合称为“宰执”,共理朝政。

宋代实行的是严格的二府制,即中书省与枢密院。二府制实行的主要目的在于中书省主文,枢密院主武。二府分职,互不相侵。宋初,二府分职极严格,两府各尽其职,互不相关。这当然有利于宋天子本人大权独揽,但是也对政事产生一些弊端。1007年,中书省命秘书丞杨士元通判凤翔府,而枢密院命之掌内香药库,两府互不通气,宣敕各下,互相抵触。于是朝廷规定,凡中书省所行事关军机及内职者,报枢密院;枢密院所行事关民政及在京朝官者,报中书省。于是二府行事,相互招呼。其实,这种文武分权的二府制在很多时候是有名无实的。及至南宋高宗建炎中金兵威逼,则二府已合二为一了。

宋代的宰相一般都没有与皇帝或同僚的议政之权,有事须以札子向皇帝请旨,由皇帝最后定夺,宰相听命执行,所以较之于唐代,宋代宰相在决策、军事、财政、用人等诸方面的权力大为缩小。

元朝因袭宋代文武分权的体制,以中书省总理政务,以枢密院执掌兵权。尚书省则废而不设,其职权归中书省,六部也改由中书省统辖。这样,中书省就成为全国最高的行政机关。元朝中书省长官为中书令,必以皇太子担任,为荣誉性虚衔,实际是以左右丞相、平章政事为宰相,下有左右丞、参知政事为副宰相。右丞相必以蒙古人充任。

3. 明清的内阁制

明初的职官设置承袭元朝,以中书省总领政务,以李善长和徐达出任首届左右丞相,统辖六部。洪武十三年(1380年),丞相胡惟庸以谋反罪被诛,朱元璋撤销中书省,废丞相,一切政务统归六部,由皇帝亲自辖制,传统的宰相制度从此废除。因政务繁杂,皇帝一人日理万机,力不从心,于是朱元璋从翰林院选择官员为其阅看奏章,草拟诏旨,规定仅备顾问,并无实权。明成祖时,始命翰林院官员进入文渊阁,参与机务,因这一机构设在宫廷,故称内阁。仁宗、英宗以后,内阁权位日益提升,凡中外奏章,皆由内阁大学士先用小票代皇帝写上处理意见,再进呈皇帝,由皇帝批后交六部办理,称为“票拟”。内阁大学士“朝位班次,俱列六部之上”^①,号称“辅臣”。首席大学士称“元辅”或“首辅”,权力最重。但内阁大学士虽类似于过去的宰相,但仍与宰相有所差别。一方面,执行政务的六部不是内阁的下属部门,因此内阁不是正式的最高执行机构。内阁侵夺部权被视为是违背祖制的不法行为,因此内阁侵权多遭六部的抵制和都察院的弹劾;另一方面,宣宗、英宗以后,皇帝深居内宫,内阁难以与其面议朝政,而要受制于司礼监秉笔太监的批红。加之皇帝荒怠政事,宦官擅权,宦官多通过司礼监与外廷往来,内阁之权被内臣侵夺,司礼监因此得到“太上内阁”之称。

阁臣的称谓是职位愈高,头衔愈多。最高的也是头衔最多的一种称谓是:太师上柱国特进吏部尚书华盖殿大学士。这里的“太师”为保傅衔,“上柱国特进”

^①王圻:续文献通考(52)宰相,现代出版社,1986

为柱国特进衔,“吏部尚书”为京官衔,“华盖殿大学士”为殿阁衔。

清代仍设内阁大学士,不设丞相。乾隆时以三殿三阁为定制,即保和殿、文华殿、武英殿、体仁阁、文渊阁、东阁。三殿三阁总称内阁,内阁中所设大学士,加殿阁头衔,满汉各半。仿明朝制度,规定凡各处官员所呈奏章,先由内阁代拟批旨,再呈皇帝审处,皇帝的诏令,由内阁下达六部执行。表面看,清朝内阁拥有全部相权,但实际上比明代内阁的相权更为残缺。

清初国家最高权力机构是议政王大臣会议,成员均为满人,凡军国重务,都交其议奏。雍正时用兵西北,为加强皇权,始设军机房。雍正十年(1732)正式改称办理军机处,简称军机处,任命满汉亲信为军机大臣,每日晋见皇帝,草拟和转达皇帝旨意,处置军国要务。《清史稿·军机大臣年表序》称:“军国大计,无不总揽,自雍乾后百八十年,威命所寄,不于内阁而于军机处,盖隐然执政之府矣。”尽管军机处不是正式官署,但皇帝实际通过军机处总揽军国大政。但是军机处所拥有的相权是不完整的,军机大臣作为皇帝的侍从和秘书的性质自始至终没有改变。政务中心移归军机处后,内阁依然存在,但已无实权,大学士成为文臣的荣誉称号。乾隆后期,取消了议政王大臣会议,内阁已形同虚设,皇帝更加独断专行。

二、监察制度

监察就是监视和督察。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主要内容是有关人事的监察。人事监察制度大概有两种:一是御史监察,即对皇帝以下各级官吏的监察,其目的在于修明吏治,加强中央集权,以增进行政效能。二是言官谏诤,即对皇帝的监察,其目的是为了“匡正君主,谏诤得失”。但是随着君主专制主义的发展,言官谏诤制度的功能日益削弱,而御史监察权力却不断扩大,最后“台谏合一”,言官谏诤职能消失,而完全为御史监察所代替了。监察官制的确立和监察组织的制度化,始于秦汉,延续了2000多年,这是中国古代官制的又一大特点。

1. 秦汉两晋南北朝的监察制度

(1)御史制。御史在战国时期本是职掌文书及记事的官吏。秦灭六国之后,全国政治形势较之以往,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若仅以皇帝一人之耳目与有限精力,要管理如此庞大的国家,监控如此众多的官吏,显然力所不足。于是御史开始向监察官员演变。所以御史除秘书职能外,又赋予了其监察职能,地位仅次于丞相。并以御史大夫为御史的最高首长,其下设有御史中丞、侍御史、监御史等,专管监察。

西汉中央设置御史府,首脑为御史大夫,为最高监察机构。统辖各级御史,监察考核百官,并可监督丞相。东汉时监察机关分为两支,一是“御史台”,其长官叫“御史中丞”,它和“尚书台”相对独立。二是“司隶校尉”,这是皇帝自己掌握的。监察朝廷百官及都城周围郡县的官员,它和“御史台”平行。其职权范围较小,但权力重,有权自己逮捕人犯。每逢朝见时,“司隶校尉”与“尚书台”、“御史台”官员平起平坐。

秦时对地方监察系统官员不明确。只是不定期地由御史大夫派御史到地方巡视。西汉时,前期基本沿袭秦代,但相对稳定,监察官数目增加。汉武帝时将

全国划为 13 个监察区,称“刺史部”,后又以“州”为名,每个州设刺史一员,以中央监察官的身份,监察地方官员。刺史在地方上监察范围广,实权很大。东汉中期以后,州由监察区演变为行政区,州刺史也转变为地方长官,改称州牧。在郡一级,则设有督邮官职,作为郡国守相的耳目,主管督察属乡,奉宣教令,检核非违,并兼及讯捕稽案等事。

东汉末年,地方监察体制已经名存实亡了。在中央,御史台成为全国性监察机构,其长官为御史中丞,直属皇帝。实际上监察重点由地方移到了中央。到魏晋南北朝时期,仍设御史台,以御史中丞为其长官。北魏称其为御史中尉。御史台监察百官,权限很大,所谓“自皇太子以下,无所不纠”(杜佑:《通典·职官六》,中华书局,1988)。对于地方监察,虽未设固定机构,但仍不定期派遣巡御史到各地巡视监管。

(2)言官谏诤制度。中国言官谏诤制度的起源最早可以追溯到尧舜时代。据古书记载尧设置“谏鼓”于朝廷,供进谏者敲击。舜设立“谤木”于宫外,供人们评议朝政缺失而刻写意见。至秦开始设置“给事中”这一言官职位。给事中的职责,是侍从皇帝左右,应对诏问,随时对皇帝进谏。这是很重要的职位,也相当荣幸。秦的给事中,尚属萌芽状态的言官,与前代“谏无官”相比,可说是“专职”,但与后代完全独立出来的言官相比,它又是兼职。秦代还设有“谏大夫”一职(东汉时改称谏议大夫),这也是很重要的一种言官职位,其职责是“匡正君主,谏诤得失”。秦汉时期开始设置的给事中与谏(议)大夫,后来为各代所继承与发展,并成为中国古代言官谏诤制度的主体。

到魏晋南北朝时期,给事中与谏(议)大夫的职位就逐渐确定下来了。其主要表现是其品级、员额、职责等各方面都有了比较明确的规定,并且逐渐从行政系统独立出来,而成为比较系统的监察制度的一部分。

2. 唐宋元的监察制度

(1)台院制。唐代继承前代监察制度的优点,以御史台为最高监察部门,由御史大夫主持台务,御史中丞为其副。御史台下设三院:一为台院,由侍御史 6 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纠劾中央百官,并参加大理寺对重大案件的审判,办理皇帝交付的案件。二为殿院,由殿中侍御史 9 人组成,主要职责是纠察朝仪,巡视京城及其他朝会祭祀等。三为察院,由监察御史 15 人组成,主要职责是监察州、县地方官吏。监察御史品位较低,但权力较大,是皇帝设在地方的耳目。唐代以“道”为监察区,初分 10 道,后分 15 道,每道设监察御史 1 人,后又改称为按察使、采访处置使、观察处置使等,其职权范围与汉代刺史相似,巡按州县,纠劾百官。

唐代御史监察制度获得了空前的发展。人称“监察机构之規制至唐代则灿然大备”。御史弹劾奏事,一般不受同级乃至上级长官干预,“不须取大夫同置”(《新唐书·百官志》),可直达皇帝。御史弹劾也不必先取得真凭实据,可以“风闻弹人”。此外,御史不仅要监督司法审判工作,还可以直接受理有关诉讼案件并自设台狱拘禁犯人。而且唐代还让监察人员直接参加人事的考绩和奖惩工作,并且不断完善和发展这种制度。

隋唐以前,言官之职并无自己独立的统一的机构。从隋朝开始,言官统一归于门下省,门下省成为统一掌管言官谏诤制度的机关。当时门下省的长官叫“纳言”,所属言官有散骑常侍、谏议大夫、给事中、给事郎等。唐承隋制,给事中仍属门下省,但把散骑常侍和谏议大夫分成左、右两班,左属门下省,右属中书省。此外,在武则天时期,还设有左右补阙、左右拾遗等言谏之职。其职责为驳正政令的违失,“凡发令举事,有不便于时,不合于道者,小者上封,大者廷诤”(《旧唐书·白居易传》)。唐代的谏官制度,对于政令之纠误、法纪之遵行,曾起过积极作用。

(2)台谏制。宋代监察机构一如唐制,中央设御史台,以御史中丞为长官,下辖台院、殿院、察院等三个分支机构以负责监察工作的各个职能。中书和门下两省设谏议大夫、司谏、正言等谏官。御史台和谏官合称台谏。宋代开了台谏合一之先河。台谏职能的合一,提高和扩大了中央的监察权力。台谏的主要职责是:监察内廷和外朝,并参议国家朝政。一旦遇到皇帝滥权,太后专权,百官擅权,宦官弄权等现象,台谏官员都有权进行弹劾。废除了唐代御史须由丞相举荐任用的规定,而改由皇帝亲自选任。御史直接对皇帝负责,基本上独立于行政系统之外,尤其是加强了对丞相的监督。同时宋代也允许御史“风闻弹人”,弹劾不当也不负法律责任。同时为促使御史充分发挥作用,还规定御史每月至少奏事一次,叫“月课”,如上任百日而无所纠弹,则要罢黜外放或受罚俸处分,名曰“辱台钱”。

宋代由于谏官不得兼纠弹,而御史又可兼谏职,造成“言察相混”的现象。宋代的给谏在政治生活中的实际作用,已不如唐代。至元代以后,谏官谏诤君王、匡正得失的功能,随君主独裁的加强而日渐丧失。

元代监察制度最大特点是以行御史台为中央派出机构,分驻江南和西北。全国划分为22“道”,各道的监察官和行御史台的御史,组成严密的监察网,实施对地方的监察。

3. 明清的监察制度

(1)都察院制。中央最高监察机关从汉代开始历代都是御史台。明代把御史台改为了都察院,称为“风宪衙门”,内设左右都御史和左右副都御史等官职。都察院监察范围很广,如大臣奸邪,结党营私,作威作福的;各级官吏败坏官纪的;学术不正,上书陈言变乱成宪,希图进用的,监察御史都可以弹劾。此外,还可会同吏部对官员是否贤能以及罢免升迁提出处理意见,还参加重大司法案件的会审。

都察院的正副职一般外派出任总督、巡抚、提督、经略等职务。总督、巡抚或称总督某处都御史,巡抚某处都御史。到地方后,均主管一省或两省的军政事务,地方行省的三司长官亦唯命是听,实际成为明王朝在地方的封疆大吏。都察院按地方布政使司的设置,对应设置十三道监察御史,以一布政使司为一道。

清沿袭明制,国家最高监察机关是都察院。其主要职责就是考察、考核官员,整顿纲纪。主要官员是左都御史,满汉各1人,是从一品,副手是左副都御史,正三品,满汉各1人。中央监察最高官员是左都御史,右都御史都是各地区